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航政函〔2022〕87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中山（石岐）总部经济区城市综合开发基础设施及公共配套工程项目-过江隧道（调整方案）涉及航道通航问题的批复

中山市人民政府石岐街道办事处：

《中山市人民政府石岐街道办事处关于调整中山（石岐）总部经济区城市综合开发基础设施及公共配套工程项目-过江隧道方案的请示》收悉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》《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和相关技术标准、规范的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综合考虑工程建设实际情况和航道通航条件，同意对过江隧道设计方案进行调整，主要为：

（一）拟建过江隧道选址由城际快速轨道石岐河特大桥下游约1110米调整为城际快速轨道石岐河特大桥下游约800米。

（二）过江隧道穿越航道处的最高隧道顶高程要求由不高

于-6.1 米调整为不高于-6.5 米。

（三）过江隧道埋设方案由里程桩号 SK1+120-SK1+240 为隧道穿越规划航道范围段，水平长度 120 米，隧道顶最高点高程 -6.75 米调整为里程桩号 K1+340-K1+490 为过河段，隧道顶高程 -6.5 米 ~ -8.5 米。隧道最小覆盖厚度由 2.9 米调整为 3.3 米。

二、工程建设涉及的其余事项仍按粤交航函〔2018〕3080 号的要求执行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2022 年 3 月 17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中山市交通运输局，省航道事务中心，中山航道事务中心。